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、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8,36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102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2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.49 元/股，累计成交金额为 24,467.17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